

水產動物養殖安全用藥宣導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動物用藥資訊服務網

未遵守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，造成水產品藥物殘留問題，將會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，並導致水產養殖產業受到極大的影響及損失，因此養殖業者應正確及安全的使用藥物，以提升水產品品質及產業形象。

1. 禁止使用之禁藥如下：

- (1) 受體素 (β -agonists) (俗稱瘦肉精)
- (2) 硝基呋喃類 (Nitrofurans) (俗稱黃藥)：富來頓、富來他頓…等。
- (3) 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。
- (4) 氟奎諾酮類 (Fluoroquinolones) 禁用口服液劑及飲水散劑：恩氟奎林羧酸 (Enrofloxacin) 等。
- (5) 鄰 - 二氯苯 (ortho-Dichlorbenzenz)。
- (6)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。

2. 主管機關得派員赴禽畜與水產養殖場，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，並得作生體抽樣檢查。所定抽取樣品、稽查及抽樣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違反規定可處新臺幣 3~15 萬元。

3. 不要使用來歷不明藥品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藥品 (禁藥)、偽藥、人用藥及原料藥。(如圖 1)

4. 使用合法動物用藥品，確實遵守停藥期規定。(如圖 2)

5. 獸醫師 (佐) 處方藥品，係指經執業獸醫師 (佐) 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。

6. 水產動物用藥品之品目、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，應符合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」。

7. 違反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事件裁罰基準：

- (1) 初犯：受體素(瘦肉精)違法案件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；其他違法案件，處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2) 再犯：受體素(瘦肉精)違法案件，處新臺幣 83 萬元；使用來歷不明藥品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受體素以外禁藥、偽藥或人用藥，處新臺幣 25 萬元；其他違法案件，處新臺幣 6 萬元。
- (3) 累犯：受體素(瘦肉精)違法案件，使用來歷不明藥品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藥品(禁藥)、偽藥或人用藥，處新臺幣 125 萬元；其他違法案件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。

※ 本基準所稱初犯、再犯、累犯，係指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違反同一條項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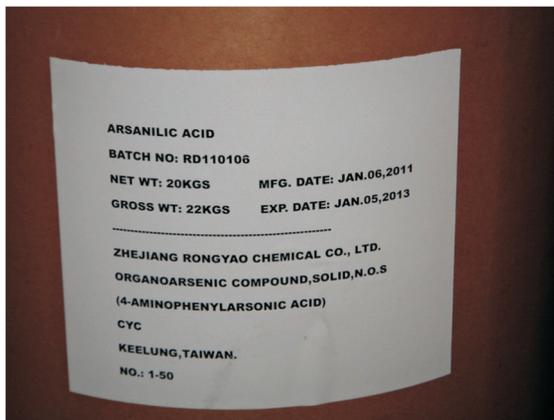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不要使用來歷不明藥品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藥品(禁藥)、偽藥、人用藥及原料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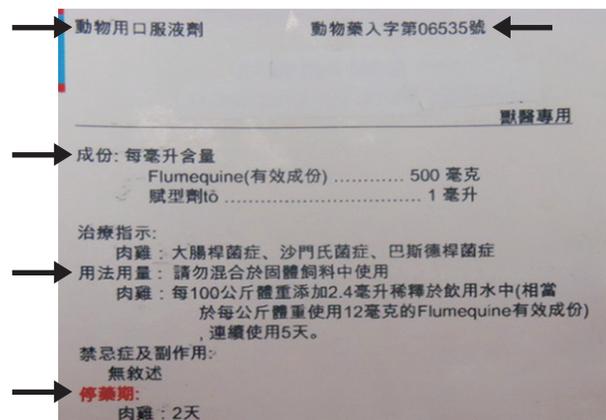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合法動物用藥品包裝上會明確標示動物用、政府核准登記的許可證字號、成分含量、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事項。(如箭頭所示)